

# 北京京西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 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2年，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本着恪尽职守，勤勉尽责的工作态度，独立行使职权，积极有效地开展工作，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监事会对公司 2022 年度的生产经营情况、各项决策程序、依法运作情况、财务状况以及内部管理制度、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等进行了全面监督和核查，保障了公司规范运作和资产及财务的准确完整，促进了公司稳健发展。现将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2年监事会共召开4次会议，会议简要情况如下：

（一）公司于2022年1月21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公司三名监事全部参与表决。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二）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5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公司三名监事全部参与表决。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董

事会关于 2020 年度审计报告保留意见所涉及事项影响已消除的专项说明》的议案；《董事会关于 2020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否定意见所涉及事项影响已消除的专项说明》的议案；《关于计提 2021 年度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公司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三）公司于2022年8月25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公司三名监事全部参与表决。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四）公司于2022年10月26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公司三名监事全部参与表决。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 二、监事会对公司有关经营运作情况的意见

### （一）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监事会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对股东大会、董事会、管理层在本报告期内的运作进行了监督，认为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在内部管理方面，公司已建立较为完善的公司内部管理和控制制度。信息披露及时、准确、完整。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无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 （二）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的财务情况进行了认真检查，未发现违规行为。监事会认为：公司财务管理规范，制度完善，没有发生公司资产被非法侵占和资金流失情况，财务报表真实、准确的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已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监事会对此报告没有异议。

## （三）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大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况。公司关联交易坚持公开、公平原则，定价合理、公允，未发现有损害股东及公司利益的行为。

## （四）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进行了检查，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并有效执行。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 （五）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和报备制度的建立和执行情况进行了检查，认为：公司已经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和报备制度。

## 三、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计划

2023 年度，公司监事会将会继续按照《公司章程》、《监事会议

事规则》等规定，认真履行监事职责，恪尽职守，督促公司规范运作，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积极参加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等重要会议，督促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防止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发生，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权益。同时，监事会将加强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完善监督职责，不断提高监督效率，督促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有效建设和有效运行。

北京京西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五日